案例一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、副校长刘亚

和国际商学院原院长汤谷良违规

兼职取酬等问题

**来源：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：2015-12-01 11:07**

经查，自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刘亚在6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，取酬126.6万元。刘亚在经济实体中的兼职情况，未向组织报告，兼职取酬未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申报，严重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和组织纪律。

经查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原院长汤谷良在担任院长期间，先后在4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，兼职取酬合计人民币152.9万元、港币120万元。汤谷良虽向学校报告了兼职，但隐瞒了取酬问题，还多次持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，擅自延长出访时间和更改行程路线，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其妻子、女儿往返美国机票费用，严重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、组织纪律和外事工作纪律。

针对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中兼职取酬、不得用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、不得套取挪用贪污科研经费，中央三令五申，教育部开展过多次治理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王玲、校长施建军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，对本单位发生的领导干部兼职取酬等问题未能有效制止并查处，导致学校发生的违规行为长期得不到纠正，造成不良影响负有领导责任。经教育部党组、北京市纪委研究决定，给予刘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免去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、委员、副校长职务，追缴其违规兼职所得；分别给予王玲和施建军党内警告处分。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研究决定，给予汤谷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、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，追缴其违规兼职所得。（驻教育部纪检组）

#

#

#

#

#

#

#

#

#

#

#

# 案例二

贺丽远

直面“死神”的拆弹专家

来源：“美丽景讷”微信公众号 时间： 2023-01-29

贺丽远，42岁，中共党员，纳西族，现任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防爆安检大队大队长、云南省处置恐怖袭击事件专家组成员、昆明市恐怖事件应急处置专家、云南省警官学院客座讲师。先后荣获个人二等功、个人三等功。翻开贺丽远的简历，“云南省优秀党务工作者”“昆明市特级劳动模范”“第七届昆明市‘道德模范’”等荣誉映入眼帘。一个个荣誉的背后，是他十年如一日的审慎细致和对公安事业的满腔热血。工作23年来，贺丽远先后参与了“7.21”公交车爆炸案、“12.24”酒吧爆炸案等多起案件的侦破工作，以及多起涉爆案件现场爆炸装置的拆除工作。“40公斤的防爆服包裹着你的身躯，整个排爆现场鸦雀无声，耳边却是别样的嘈杂，呼吸声和风扇声、心跳声跟着定时炸弹秒针的声音一起跳动，透过厚重的防爆头盔看这个世界，既陌生又遥远，原来生与死的距离如此接近。”贺丽远描述。这就是排爆警察的工作常态，这一头要让危险“消灭”，那一头要让生命“延续”。这两根“线”，有时非此即彼，有时又互相渗透。不止贺丽远一人，全国的“贺丽远们”都在“排爆警察”这个岗位上默默奉献。这种“奉献”背后是一种内心的力量：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。